

科技部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徵求公告

111 年 1 月

壹、計畫目的

以病人需求為中心，導入我國 ICT、大數據等科技，結合醫院場域及系統整合，跨域創新打造智慧醫療場域，國際輸出全球落地。

貳、計畫徵求重點

- 一、徵案領域：以病人為中心打造台灣指標示範場域，並以聯盟方式合作，推動智慧解決方案輸出海外
 - (一) 智慧醫院：醫療院所跨院應用方案(含系統、醫材等，應用於預防、診斷、治療、照護)
 - (二) 遠距照護系統與相關應用
- 二、以病人為中心打造台灣指標示範場域
 - (一) 醫院：開放場域釋出資訊進行驗證
 - (二) 產業：掌握國際趨勢、導入關鍵技術
 - (三) 採聯盟形式，提升參與企業多元性
- 三、以聯盟方式合作推動智慧解決方案輸出海外
 - (一) 了解海外市場需求，發展所需技術與方案
 - (二) 藉由打造國內場域吸引國際合作，促進整體解決方案輸出

參、計畫執行及經費撥付期程

- 一、計畫執行年限得以複數年規劃研提，至多 4 年期 (111-114)，經審查後採分年核定多年期補助。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中填寫逐年研究內容及經費需求，並依核定執行。
- 二、本計畫每案每年編列申請經費以新臺幣 3 千萬為上限^(註 1)，惟實際經費以本部核定為準，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分二階段撥付，年度第一期款將於計畫核定執行後二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修正後計畫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後，即撥付本部補助經費之 50%。
- 三、計畫自執行期滿六個月，本部將依期中進度管考結果撥付第二期款 (50%)。未達里程碑或執行績效不彰者，本部得以終止補助。
- 四、多年期研究計畫之各年補助款項將採里程碑式管考撥付，本部將於

當年度計畫執行期滿九個月時開始進行期末進度審查，視當年度執行成果和本專案年度經費來源，審查酌調核定下一年度補助經費。隔年度經費補助同樣以二階段管考作業撥付。

- 五、本計畫案經費撥款里程碑將扣合聯盟所提出計畫書內規劃之 KPI、查核點，並於完成計畫要求之里程碑項目後，檢具相關佐證資料辦理請款事宜。經本部確認同意後即撥款。

註 1：申請經費=本部補助經費

肆、申請資格

- 一、依據本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申請機構：符合本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單位，由聯盟中之醫院或學校提出申請。為鼓勵醫院及企業籌組聯盟擴大導入智慧醫療，需整合 2 間以上醫院及 1 間以上企業，並跨（不同）醫療體系^(註 2)，聯盟內至少需包含一家衛福部醫院評鑑等級為區域醫院（含）以上之醫院。
- 三、申請人：依據本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 四、企業配合款：合作企業需支付一定額度研究經費（不得少於案件總經費之 50%）作為配合款^(註 3)，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惟其總和不得超過配合款總和之 60%，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
- 五、以設備出資支付配合款之核定標準：由聯盟內醫院（學校）提出估價（鑑價）證明，本部將於計畫執行期滿 6 個月進行查核，確認該財產是否已納為醫院（學校）資產。
- 六、申請計畫之醫院及合作企業需保證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此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之經費亦不得使用於大陸地區之商業往來。

註 2：參考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轉診支付項目之同體系院所名單」進行認定

註 3：總經費=本部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醫院配合款)

伍、計畫之申請說明

- 一、本計畫分二階段審查，自即日起接受初審申請，請備妥計畫構想書，於 111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前以紙本公文函送本部（郵寄以寄送當日郵戳為憑）。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將通知限期補正，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將不予受理。相關規定依據本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 二、通過初審者將另行通知第二階段簡報審查，以會議審形式辦理。
- 三、通過簡報審查者將另行通知提交計畫申請書。

陸、審查方式及重點

-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相關領域學者以及醫界、產業界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本計畫審查結果不接受申覆。
- 二、審查重點：本計畫宗旨以病患為中心，打造臺灣智慧醫療指標場域。計畫內容至少需扣合前述徵案領域其中一項，且包含下列內容：
 - (一)以病患為中心
 - 本計畫欲解決之問題與分析
 - 聯盟成員（跨醫療體系間／合作企業）組成、分工及合作
 - (二)國內商業效益
 - 產品價值定位及國內落地之里程碑(milestone)之具體規劃
 - 臨床實證或場域驗證之可行性
 - 解決方案或技術之具體驗證規劃需使用國際標準，醫院承諾投入 IRB 等驗證規劃
 - 產品獲衛福部許可落地使用
 - 後續醫院維運及商業模式持續運作規劃
 - 解決方案或技術之具體驗證規劃需使用國際標準、廣泛應用程度可創造之商業價值及產業效益
 - 合作企業多元性及國內新創參與情形
 - 醫院承諾出資情形
 - 蒐集之數據資料需使用國際標準，去識別化後可上傳政府指定之相關數據資料庫

- 至少 2 家以上不同體系醫院或醫療照護單位簽署採購合約

(三)國際輸出效益

- 產品價值定位及國外落地之里程碑(milestone)之具體規劃
- 針對目標市場法規及取證規劃
- 國外產業及新創參與情形
- 國外行銷及醫療通路規劃，至少 1 家以上海外醫院或醫療通路簽署採購合約

(四)創新性：請說明解決方案之國內外競爭性產品比較及市場分析，以及其他領域應用之可能性或潛力。

柒、計畫管考及成果報告

一、期中、期末考評：

(一)計畫核定開始每兩個月需進行進度管考；滿 6 個月進行期中進度審查；核定後 9 個月繳交期末進度報告書，本部將另行通知進行期末進度管考審查。

(二)進度管考內容包含計畫執行進度、KPI 達成率、未來執行調整等。

本部將依考評結果決定是否撥付分期經費及繼續補助，若未達計畫規劃查核點及階段性目標，本部得終止補助。

二、全程計畫考評：計畫主持人需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 3 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成果報告，由本部邀請專家委員，另行通知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成果評鑑會議。

三、簽約聯盟廠商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 3 年內配合科技部進行計畫成果發表、展示等宣傳活動，並且配合成效追蹤（包含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四、計畫成果發表除須註明本部補助外，亦請註明本計畫名稱或計畫編號。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費查核追繳機制：

(一)計畫執行機構執行本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計畫執

行機構並應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

(二) 計畫執行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部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二、本計畫其他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玖、聯絡人

承辦人：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林冠儀專員

E-mail：kylin@most.gov.tw / 電話：02-2737-7232 /

地址：106214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6 樓

鄭獻堂 E-mail：JimmyZheng@itri.org.tw / 電話：02-2755-2425#850

黃仔岑 E-mail：gisele316@itri.org.tw / 電話：03-6588-760#2041